

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这些机关；

16.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17.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地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大力宣传；

18.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19.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20. 决定在通过两项盟约的第二十五周年时，即1991年12月16日，举行一次纪念会议。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6.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1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27号决议³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29号决定，其中把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认识到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认识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其办法是除其他外，审查促进《宣言》的执行的最有效方式，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在有些方面，此类行为的发生率有所增加，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注意到1991年将是大会宣布《宣言》的十周年，这将为加强努力以切实执行《宣言》提供一个机会，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各国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按照国际所接受的以下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如果尚未提供这种保障的话，包括在存在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不容忍,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为此于必要时审查对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职人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而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4.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承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5. **还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立法,尽最大努力确保各个宗教地点和寺庙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6. **敦促**所有国家在1991年大会宣布《宣言》十周年的意义下,考虑可以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来促进《宣言》的有效执行;

7. **请**联合国大学及其他学术和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8.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特别是在宣布《宣言》十周年的意义下,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9. **请**秘书长继续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给予高度优先,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10. **欣慰**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的努力,包括1989年5月14日至18日在华沙举行的关于鼓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方式的第二次国际会议;

11.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打算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2.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3. **欣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建议,决定把所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14.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欣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奥·范·博文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¹⁹⁶其中载有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有关的规定汇编以及在草拟任何具有进一步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前应加以考虑的一些问题和因素,并强调在这方面大会1986年12月4日题为“制定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深具意义;

15.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37.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6号决议,

严重关切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统治和压迫南非人民,致使南部非洲局势持续恶化,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⁹⁷

意识到大会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协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和扰乱行动所造成的局面,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在联合国系

¹⁹⁶E/CN.4/Sub.2/1989/132.

¹⁹⁷A/45/480.